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康珊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3115)
電子信箱：kang5566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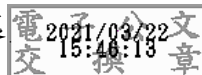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00047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030604_110D2012338.odt)

主旨：賡續檢送內政部「110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1份，報名期限延長至110年4月1日(星期四)，請惠予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28日府教多字第1100017345號函(諒達)續辦。
- 二、惟彰顯本縣孝行事蹟鼓勵貴校踴躍推薦孝行楷模，續請貴校依旨揭計畫推薦人員名單於旨揭期限前完成報名並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kang556655@mail.e-land.gov.tw，承辦人電話:03-9251000轉3115(康小姐)，俾利本府民政處彙整。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